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灌阳县 2025-2026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23-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	2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灌阳县 2025-2026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23-GXLZ

项目名称：灌阳县 2025-2026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捌佰万元整（¥8000000.00）（财政奖补资金）。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灌阳县 2025-2026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服务采购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灌阳县 2025-2026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 年（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正式投入运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有有机肥研发或粪污处理内容，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启时间：2026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4. 为配合招标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2号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25020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配合招标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灌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灌阳县双桥路

项目联系人：曾工

联系方式：0773-4212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1栋B座16-16号

联系方式：杨工，0773-3694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773-3694598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 2025-2026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23-GXLZ
2	5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有有机肥生产或粪污处理内容，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采购预算金额：捌佰万元整（¥8000000.00）（财政奖补资金）。 15.2 本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约 800 万元，投标人无需就此部分进行报价。 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评审专家将仅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综合评分。 特别说明：本项目评审不设价格分。所有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在价格方面全部符合要求。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p>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2 号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p> <p>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p>

			机抽取。 24.3 本项目是否异地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万零贰佰柒拾伍元整（¥80275.0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9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40	监督管理机构	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 2025-2026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23-GX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工程。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有有机肥生产或粪污处理内容，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 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 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 投标人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者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以是第三方的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采购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资金配套承诺函（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服务承诺（投标人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采购预算金额：捌佰万元整（¥8000000.00）（财政奖补资金）。

15.2 本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约 800 万元，投标人无需就此部分进行报价。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评审专家将仅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综合评分。

特别说明：本项目评审不设价格分。所有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在价格方面全部符合要求。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项目建设费、设备采购安装费、消纳场地收纳费、后续服务以及在完成服务工作中所涉及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必备的辅助材料、设备及动力能源消耗、管理、维护、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险（含商业险）、税费、利润、临时设施与临时工程、人员、设备进退场及与服务过程涉及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

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2 号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

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4日9时30分；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2号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4.3 本项目是否异地评审：是/否。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配置、企业实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

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万零贰佰柒拾伍元整（¥80275.0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账 号：660000020371500017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 量	单 位
1	灌阳县 2025-2026年 畜禽粪污资 源化利用整 县推进项目 服务采购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投资情况：本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约 800 万元，投标人无需就此部分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资金配套承诺函》，承诺自行筹集不少于 800 万元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存储池、液态有机肥生产线、固态有机肥生产线、吸粪车、铲车等设施设备的建设与购置，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026 年度项目完成后，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0%以上，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示范基地耕地面积达到 4 万亩以上，示范基地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 30%以上。</p> <p>2、本项目性质为新建环保项目，资金以奖代补。</p> <p>3、政府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委托中标供应商组织实施该项目。</p> <p>二、服务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具有年处理畜禽粪污不低于 30 万吨、年生产不低于 3 万吨固态有机肥和不低于 8 万吨液态有机肥的 2 条生产线）及运营处理能力。</p> <p>三、项目实施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有有机肥研发或粪污处理内容，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供应商。</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负责灌阳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服务，服务期限 3 年（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正式投入运营）。</p> <p>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供应商与灌阳县范围不能自行消纳粪污的养殖场户签订《畜禽粪污委托处置协议》，在养殖场户没有足够能力消纳畜禽粪污的情况下，根据协议要求及时进行粪污收集处理。有关收费由中标供应商与养殖场户商定。</p> <p>运营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中标供应商在 3 年运营期内，不得将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服务业务承包给另外公司运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中标供应商免费负责开发粪污收集监管硬件系统与软件系统，与农业农村部门联网，实时监控粪污收集情况，并负责免费维护，系统保养和升级。本项目建设中所有系统开发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把项目私自转让或转卖给第三方。</p> <p>四、技术标准和要求</p>	1	项

	<p>1、项目的建设、运行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p> <p>2、项目建设必须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能够保证可靠、稳定运行的条件，能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且具备与国内先进水平接轨的条件。中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等必须经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审核确定后才能实施。投标人必须对此项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p> <p>3、具体工艺流程必须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进行，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4、项目必须设置污染防治设备，防治效果（噪声、污水、废气、废水、臭味、废弃物）应满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项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p> <p>5、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水、废气、废水、臭味、废弃物须达到稳定达标排放标准。投标人必须对此项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p> <p>6、项目建设投资过程中的土建、设备购置等，由中标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选择具备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实施，但中标人必须对自主进行招标的项目负连带责任。投标人必须对此项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p>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服务期限及地点：</p> <p>1、服务期限：3年（2026年12月30日前正式投入运营）；</p> <p>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财政奖补资金800万元采用“先建后补、验收后支付”方式。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运营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报账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财政奖补资金的97%，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采购人不提供任何形式的预付款或进度款。	
服务标准	按合同约定	
验收要求	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项目建设费、设备采购安装费、消纳场地收纳费、后续服务以及在完成服务工作中所涉及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必备的辅助材料、设备及动力能源消耗、管理、维护、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险（含商业险）、税费、利润、临时设施与临时工程、人员、设备进退场及与服务过程涉及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8000000.00）（财政奖补资金）。</p> <p>注：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配置、企业实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6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60 分

(1) 项目计划投资分配方案（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计划投资分配方案，从对本项目计划投资资金的到位计划、分配比重、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计划投资分配方案的。

二档（4 分）：项目计划投资分配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有缺漏，能基本推进项目进度。

三档（8 分）：项目计划投资分配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规范，能确保项目进度。

四档（12 分）：项目计划投资分配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严谨、详实、无缺漏，能提前项目进度且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提供有资金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或授信证明等），资金到位计划清晰可行，与项目匹配度高并有完善的资金风险预案和有备用的融资渠道。

(2) 项目认知及应对措施方案（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认知及应对措施方案，从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认知程度、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认知及应对措施方案的。

二档（4 分）：项目认知及应对措施方案认知粗浅，对应措施不完备。

三档（8 分）：项目认知及应对措施方案认知清晰，对应措施合理。

四档（12 分）：项目认知及应对措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认知非常充分，对应措施完备、严谨。

(3)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模式、还田利用、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方案的。

二档（4 分）：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有缺漏，可行程度欠缺。

三档（8 分）：项目运营维护方案相对科学，工作程序可行，规范。

四档（12 分）：项目运营维护方案科学完善，工作程序可行、严谨、合理。

(4) 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从项目概况、服务目标及保证措施、技术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

二档（4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有缺漏，能基本推进项目进度。

三档（8分）：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规范，能确保项目进度。

四档（12分）：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严谨、详实、无缺漏，能提前项目进度且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5）粪污处理方案（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粪污处理方案，从工艺流程、设备、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粪污处理方案的。

二档（4分）：粪污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有缺漏，能基本推进项目进度。

三档（8分）：粪污处理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规范，能确保项目进度。

四档（12分）：粪污处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执行过程程序严谨、详实、无缺漏，能提前项目进度且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2. 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

二档（5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方面)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

三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方面)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措施明确，应急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5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承诺方面)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全面，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应急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贴合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

3.拟投入管理人员配置分……………满分 10 分

拟投入的管理人员中具有环境工程、畜牧、农业资源、肥料、化工与环境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或无职称不计分。（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4.企业实力分……………满分 15 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投资+运营服务类）的，每个得5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配置、企业实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与资金构成

1.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其中：财政奖补资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自筹资金：不少于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财政奖补资金性质：本合同项下财政奖补资金为“以奖代补”性质，实行先建后补、验收后支付。乙方应先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后，方可申请拨付。

3. 乙方自筹资金承诺：乙方承诺自筹不少于_____万元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自筹资金由乙方自行统筹安排，甲方不参与拨付管理。乙方应确保自筹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足额到位。

4. 乙方自筹资金及奖补资金投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存储池、液态有机肥生产线、固态有机肥生产线、吸粪车、铲车等设施设备的建设与购置。

5. 资金使用范围：按照本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工作，应有乙方直接承担，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与验收

1. 服务期限：3年（2026年12月30日前正式投入运营）。
2. 项目建成运营后，乙方负责灌阳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服务，须连续运营3年。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要求：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和指导。
-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相关数据、资料。
- （3）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奖补资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资金筹措义务：乙方须自行筹集不少于_____万元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存储池、液态有机肥生产线、固态有机肥生产线、吸粪车、铲车等设施设备的建设与购置，自筹资金应按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足额到位，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乙方实际自筹资金未达到合同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按比例核减财政奖补资金；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多支付部分。

（2）乙方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与灌阳县范围不能自行消纳粪污的养殖场户签订《畜禽粪污委托处置协议》，在养殖场户没有足够能力消纳畜禽粪污的情况下，根据协议要求及时进行粪污收集处理。有关费用由乙方与养殖场户商定。

（3）乙方在3年运营期内，不得将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服务业务承包给另外公司运营。

（4）乙方免费负责开发粪污收集监管硬件系统与软件系统，与农业农村部门联网，实时监控粪污收集情况。并负责免费维护，系统保养和升级。本项目建设中所有系统开发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把项目私自转让或转卖给第三方。

（6）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财政奖补资金800万元采用“先建后补、验收后支付”方式。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运营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报账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财政奖补资金的97%，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采购人不提供任何形式的预付款或进度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自筹资金投入，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奖补资金不予支付；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财政奖补资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一方违法或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共为三个月服务款的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为实施项目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项目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一条 保密

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灌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者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以是第三方的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采购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资金配套承诺函（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服务承诺（投标人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供应商（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者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以是第三方的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服务采购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采购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				

供应商（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注：1. “服务采购响应表”必须如实填写。

2. 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供应商（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资金配套承诺函（必须提供）

资金配套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自筹资金投入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如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将自行筹集不少于人民币_____ 元整（¥_____）的资金（投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存储池、液态有机肥生产线、固态有机肥生产线、吸粪车、铲车等设施设备的建设与购置），专项用于灌阳县 2025-2026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服务采购。

2. 自筹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资金来源渠道为：

- 企业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请说明授信情况：_____）
- 股东投入
- 其他（请说明：_____）

3. 我公司保证自筹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足额到位，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

第二条 资金使用承诺

1. 我公司承诺，自筹资金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2. 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自筹资金和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可追溯。

3. 我公司承诺按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报告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4. 我公司保证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在同一建设内容上多头申报、重复获取财政补助的情况。

第三条 履约保障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到位引发的事故责任。

3. 我公司承诺项目建成运营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标准。

4. 我公司承诺建立粪污收集、处理、还田全过程台账，实现来源清楚、去向可查、全程可追溯。

第四条 虚假承诺的责任

1.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存在虚报、冒领、挪用资金等行为，或未按规定履行资金使用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财政奖补资金不予支付；追回已支付的奖补资金；将我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服务承诺（投标人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服务承诺（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

8.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